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01年12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被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2010年1月公司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002340，是中国开采“城市矿山”资源的第一支股票、再生资源行业和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第一支股票。自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2017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式全方位的强化内部控制水平。

2017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权利，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依法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规范治理，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0余次。公司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发布了《关于建立集团及各分子公司重要重大事项及信息联动机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集团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的紧急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重要重大事项及内部报告工作制度，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市值从期初的150亿上升至期末

的 277 亿，最高峰达到 330 亿元，投资价值明显提升，公司以出色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1、“三会”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审议议案 41 项，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73 项，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40 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余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1	2017-2-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7 次
2	2017-4-2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5-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6-1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8-2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11-14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12-26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1-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董事会 17 次
9	2017-1-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	2017-1-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1	2017-2-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2017-2-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2017-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4	2017-4-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5	2017-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6	2017-5-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7	2017-5-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8	2017-6-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	2017-8-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	2017-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1	2017-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2	2017-11-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3	2017-12-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4	2017-12-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5	2017-1-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11 次
26	2017-2-0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7	2017-4-0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8	2017-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9	2017-5-0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0	2017-5-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1	2017-6-0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2	2017-8-0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3	2017-8-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4	2017-10-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5	2017-12-0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全面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参与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公司召开的七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3、多层次信息披露，实现信息传导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水平，坚持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时点，对于重要事项的披露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严格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工作，做到“信息披露人人履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2017 年公司共发布文件 255 份（其中见刊公告 182 份，上网文件 73 份），多层次地反映公司经营动态，主要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及绿色企业债的付息，与行业优势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拓展产业链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深交所的肯定，2013 年-2016 年连续四年信息披露评级为 A。

2017 年信息披露类别情况

信息披露	类别	数量（份）	小计（份）
公告类	交易类别	44	182
	再融资	44	
	三会决议	35	
	其他	59	
非公告类	公司制度、独立董事意见等	73	73
合计	-	-	255

4、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培训，提升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公司不定期组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集中开展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采取巡回方式对各生产基地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增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三、回报投资者情况

1、公司成长性分析

2011-2017年，公司经历3次定增，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营业收入从9.19亿元增长至107.52亿元，增长近1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2054.04万元增长至61033.9万元，增长近406%，成长性良好。



2、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主要分红情况如下表：

近几年公司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99,213,668.81 元	16.26%
2016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9,353,156.46 元	11.13%
2015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9,108,696.46 元	18.88%
2014 年度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9,238,401.67 元	4.38%
2014 年 1-9 月	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50,811,209.19 元	24.08%

四、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保持相同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保留、吸引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其辛勤劳动、勤奋工作，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与企业文化，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 433 名董事、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共授予 2,444.6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398%。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打造利益共同体，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通讯及线上交流情况

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完善畅通的通讯及线上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及各类投诉建议。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电话、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邮件、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咨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

2017 年度，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710 条。

并且，公司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收集，建立互动易问题库，定期进行更新完善，确保回复问题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2、线下交流情况

2017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策略会等途径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详细介绍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报废动力电池回收与利用产业方面的投资和布局，极大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年线下交流情况表

途径	主要情况说明
接待投资者调研	公司2017年集中接待17次调研，共300余人次的各类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来访。
召开业绩说明会	年度业绩说明会一次，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交流
参加投资策略会	公司2017年参加了20余场策略会，采取一对一、一对多以及演讲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分析师会议	通过参加分析师会议，传达公司企业价值。
路演	宣传公司产业，扩大影响力。
其他	证券部会不定期进行对投资者的一对一拜访，反向路演等活动。

3、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公司不仅通过上述传统媒体、渠道进行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更是在当今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情况下，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带入到各种新兴网络工具中，如微信、微博等社交工具，扩大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面，使得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效果更加高效、快捷。

例如：为了能让投资者更方便快捷的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公告后，会在格林美微信公众号上推送，方便投资者快速查阅信息内容。



4、定期整理投资者的建议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

为了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期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总结，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析讨论。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系统每月编制两次股东分析报告，对股东的结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配合证监会开展好保护投资者专项行动（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好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为打造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